

立法會 CB(2)1701/09-10(17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1701/09-10(17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香港群青會就 2012 政改方案提出以下幾點意見:

三個月前，本會曾出席過立法會有關2012 政改方案的會議。今日，本會需要重申一點立場，既然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，附件一和附件二已規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並且進一步規定，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，兩者最終以普選產生。二零零五年的政制方案未能通過，導致香港的民主發展一直在原地踏步，這是今天所有香港人共同面對的現實。時至今日，普遍香港人仍然在「2010普選」還是「2017、2020年要實行全面普選」等時間性的問題上爭持不下，但對於普選方案的設計，如何創造一個開放、有效的民間討論，繼而步步深化並嘗試產生共識的政改方案這些更為重要的問題上，香港卻遲遲未起步。

有見及此，本會認為，要產生一個既讓北京政府滿意，又符合香港政府、立法會及民間都普遍認同的方案是殊不簡單的事。但是世上沒有必勝的戰爭。因此，本會決定支持2010政改方案以循序漸進方式，首先在2012年加大特首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，從而提高廣大香港市民的政治參與，促使市民有更多機會及動力去投入社會事務，討論並逐步產生一個最切合廣大香港市民利益的政改方案，最終在二零一七年推行普選。

第二，本會建議選舉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人數增至1,800人，並加入青年代表委員。以加強委員會的代表性和民主成份，讓廣大青年群眾有更多空間及機會參與行政長官選舉，體現民主進步和發展進程，從而開闢青年人參政的渠道。政府每年投放於青年發展相關項目開支約涉及港幣數百億元，但其主要支出集中於教育及社會福利方面。吸納青年代表委員除可令政府之資源投放更用得其所，逐步建立青年人積極的人生觀和關心社會的精神，培養社會責任感，及提供青年人發展領導才能之平台。

本會實在看不清楚，到底 2012 實行普選，和 2017 才能實行普選有何本質上的分別？因此，本會在此呼籲不同政黨，各位立法會議員早日摒棄政見分歧，抓緊機會，通過此方案，以早為不同政黨的第二、三梯隊鋪路。再者，以香港整體利益為出發點，通過方案將有助培育地區青年政治人才，給本港年青人開創多一點的參政空間。